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
電話：(02)80243033分機5855

傳真：(02)22269496
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094567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李文忠)無主屍體公告、身分不名系統資料報表、通報單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土城分局109年9月16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093726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死者係於109年9月14日經民眾報案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192巷34號發現死亡，並經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松股)徐檢察事務官明煌偕同周法醫瑞益相驗完竣，遺體現暫冰存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P10909CEBN14P18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 擇 文

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
刑組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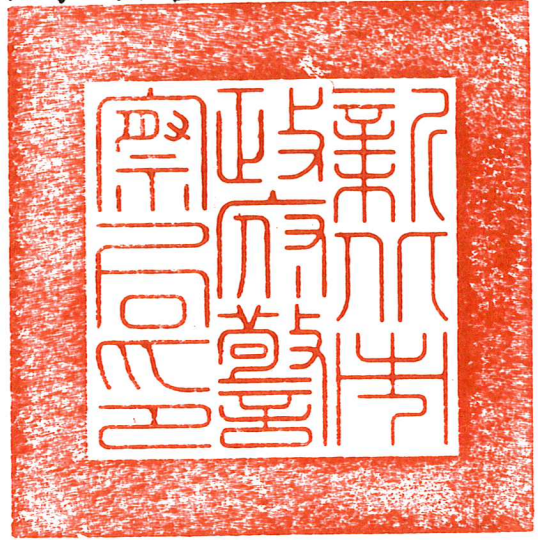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094567431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相驗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李文忠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土城分局109年9月16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0937266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土城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小隊長李明樺、聯絡電話(02)22666021。

局長 陳 擇 文